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損失；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流動金融資產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校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2. 除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投資收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六)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贖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

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 至 32 年，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4 至 27 年，其他設備 3 至 22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九)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

(十)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一)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

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二)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三)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297,000	\$1,307,000
庫存現金	86,065	396,969
合 計	\$1,383,065	\$1,703,969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220,480,655	\$180,310,748
支票存款	82,102,019	101,586,429
定期存款	751,810,000	933,310,000
專戶存款	1,383,143	1,012,488
合 計	<u>\$1,055,775,817</u>	<u>\$1,216,219,665</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流動金融資產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97,248,458	\$0
評價調整	(5,253,458)	0
淨 額	<u>\$91,995,000</u>	<u>\$0</u>

1.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絀	評價後金額
權益工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250,268	\$1,189,732	\$10,440,00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8,864	(2,580,864)	7,808,000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11,624	(266,624)	5,445,00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45,182	364,818	7,71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88,199	146,801	9,135,00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5,966	(185,966)	5,340,00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0,148	(415,148)	7,025,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094,634	(2,304,634)	9,790,00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95,905	(2,615,905)	8,280,00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765,562	2,534,438	12,30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42,106	(1,120,106)	8,722,000
合 計	<u>\$97,248,458</u>	<u>(\$5,253,458)</u>	<u>\$91,995,000</u>

2. 本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及112學年度分別產生利益1,128,805元及3,486,845元。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為損失5,253,458元。

3. 上述流動金融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四) 應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6,038,880	\$181,158
應收利息	465,425	676,818
應收學雜費	7,053,213	6,581,650
其他應收款項	552,092	525,894
小 計	14,109,610	7,965,520
減：備抵損失	(0)	(0)
淨 額	\$14,109,610	\$7,965,520

1. 備抵損失之變動分析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0	\$421,630,829
無法收回沖銷數	(0)	(421,630,829)
期末餘額	\$0	\$0

2. 茲將本校請求張萬利等損害賠償之處理情形列示如下：

- (1) 本校因確定無法收回遭張萬利等人挪用之定期存款 196,000,000 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元，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 205,700,000 元，並於 112 學年度確定無法收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 (2) 設校基金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經世華國際租賃讓與債權由世華銀行行使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20,000,000 元，並於 112 學年度確定無法收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 (3) 本校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元，因承包廠商已逃匿而無法追索，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100,000,000 元，並於 112 學年度確定無法收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 (4) 本校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10142 號函核准購置新店市安坑段土地，並於 88 學年度間預付張萬利等人土地款 95,409,900 元，因付款時賣方未將抵押權塗銷，致該土地遭台北地方法院拍賣，並於民國 91 年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因土地已確定無法過戶予本校，故將預付土地款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95,409,900 元，並於 112 學年度確定無法收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五)特種基金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30,420,000	\$3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47,610,000	\$47,610,000

1.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 90 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2.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投資基金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8,172,846	\$490,062

1.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提撥累積贖餘款 200,000,000 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99498 號函同意。
2. 本校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投資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113 及 112 學年度認列投資基金所獲取之相關收益如下：

明 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股利收入(表列投資收益)	\$3,779,800	\$0
處分投資利益(表列投資收益)	1,128,805	3,486,845
利息收入(表列投資基金收益)	20,292	75,369
合 計	\$4,928,897	\$3,562,214

4. 上述投資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5. 該專戶非屬提報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所定義之「實存基金」，故財產總額未包含該金額。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35,459,401	755,000	0	0	36,214,401
房屋及建築	2,048,357,076	21,556,304	0	480,000	2,070,393,3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1,622,535	13,809,783	8,806,545	0	476,625,773
圖書及博物	212,643,030	1,548,347	0	0	214,191,377
其他設備	341,980,428	11,669,930	7,258,908	0	346,391,45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68,736	149,900	0	(480,000)	3,838,636
	<u>3,276,562,344</u>	<u>\$49,489,264</u>	<u>\$16,065,453</u>	<u>\$0</u>	<u>3,309,986,155</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6,241,485	\$1,086,528	\$0	\$0	27,328,013
房屋及建築	1,161,161,954	41,925,645	0	0	1,203,087,5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3,236,931	18,465,788	7,214,735	0	344,487,984
其他設備	253,990,340	11,494,481	6,189,909	0	259,294,912
	<u>1,774,630,710</u>	<u>\$72,972,442</u>	<u>\$13,404,644</u>	<u>\$0</u>	<u>1,834,198,508</u>
淨 額	<u>\$1,501,931,634</u>				<u>\$1,475,787,647</u>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35,459,401	0	0	0	35,459,401
房屋及建築	2,034,437,776	14,257,300	338,000	0	2,048,357,0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5,745,491	22,858,739	6,981,695	0	471,622,535
圖書及博物	210,896,441	1,746,589	0	0	212,643,030
其他設備	331,415,728	12,943,663	2,378,963	0	341,980,4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2,936	1,065,800	0	0	4,168,736
	<u>3,233,338,911</u>	<u>\$52,872,091</u>	<u>\$9,698,658</u>	<u>\$0</u>	<u>3,276,562,344</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5,098,953	\$1,142,532	\$0	\$0	26,241,485
房屋及建築	1,120,326,079	41,117,542	281,667	0	1,161,161,9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677,272	18,438,501	5,878,842	0	333,236,931
其他設備	243,322,898	12,753,731	2,086,289	0	253,990,340
	<u>1,709,425,202</u>	<u>\$73,452,306</u>	<u>\$8,246,798</u>	<u>\$0</u>	<u>1,774,630,710</u>
淨 額	<u>\$1,523,963,709</u>				<u>\$1,501,931,634</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1,770,000,000 元。

2.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八)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156,407,404	\$1,556,789	\$10,877,939	\$0	\$147,086,25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2,972,463	\$4,892,084	\$10,877,939	\$0	136,986,608
淨額	\$13,434,941				\$10,099,646

名稱	112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153,619,776	\$3,516,063	\$728,435	\$0	\$156,407,4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37,799,630	\$5,901,268	\$728,435	\$0	142,972,463
淨額	\$15,820,146				\$13,434,941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應付款項

明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年終獎金	\$5,142,000	\$8,844,000
應付設備款	15,566,240	15,364,717
其他應付費用	32,595,039	34,738,700
其他應付款項	5,763,952	6,443,548
合計	\$59,067,231	\$65,390,965

(十)預收款項

明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1,251,702	\$52,186,639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6,271,628	10,086,646
預收學雜費	2,185,863	58,609,986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10,500	22,000
其他預收款項	812,892	1,292,147
合計	\$40,632,585	\$122,197,418

(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113 及 112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透過其他餘絀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餘絀		
民國112年8月1日餘額	\$47,610,000	\$1,022,736,975	\$1,086,803,283	\$432,046,438	\$0	\$2,589,196,696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35,072,842	0	(35,072,842)	0	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28,059,107)	28,059,107	0	0	
112學年度餘絀	0	0	0	3,826,426	0	3,826,426	
112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0	0	
民國113年7月31日餘額	47,610,000	1,057,809,817	1,058,744,176	428,859,129	0	2,593,023,122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70,005,238	0	(70,005,238)	0	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20,220,869)	20,220,869	0	0	
113學年度餘絀	0	0	0	2,536,934	0	2,536,934	
113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5,253,458)	(5,253,458)	
民國114年7月31日餘額	\$47,610,000	\$1,127,815,055	\$1,038,523,307	\$381,611,694	(\$5,253,458)	\$2,590,306,598	

2.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2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480,579,748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70,005,238</u>	<u>\$35,072,842</u>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劉○達	\$353,924	\$389,426
董 事	胡○萍	72,000	104,385
董 事	黃○田	38,000	78,000
董 事	楊○和	28,000	80,000
董 事	劉○德	72,000	124,000
董 事	萬○超	56,000	108,000
董 事	周○賢	56,000	88,000
董 事	曾○紀	56,000	78,000
董 事(註3)	谷○恆	0	98,000
董 事	劉○生	56,000	124,000
董 事	陳○華	56,000	136,000
董 事(註2)	許○青	56,000	10,000
監察人	梁○輝	56,000	88,000
合 計		\$955,924	\$1,505,811

註1. 113及112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董事會秘書薪資。

註2. 係第12屆新任董事，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0054889號函同意，依私立學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支領之報酬。

註3. 係第11屆董事，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卸任。

(二) 本校出租校舍建築屋頂供承租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至132年3月9日止，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方提供定期存單3,700,000元設定質權予本校，以供履約之保證。因承租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申請提前解約，本校依規定沒收保證金3,700,000元，帳列雜項收入。

(三) 本校於民國92年3月2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張萬利等人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528號判決張萬利等人應連帶賠償本校共759,381,299元，並於民國102年9月23日判決確定，現已執行終結並取得債權憑證。

(四) 本校請求張萬利給付196,000,000元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2年7月10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20號判決確定。本校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民國105年8月15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領取分配款594,741元，現已執行終結並取得債權憑證。

(五) 本校請求張武義返還9,347,333元新店安坑段土地價款，於民國103年7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6700號聲請支付命令並確定。本校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現已執行終結並取得債權憑證。

(六)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59,067,231
(四) 代收款項	10,505,53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11,187,58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80,760,34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383,065
(二) 銀行存款	1,055,775,81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91,995,000
(四) 應收款項	14,109,610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47,610,000
(九) 投資基金	8,172,846
(十) 存出保證金	5,551,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224,597,838
三、借款淨額 (C=A-B)	-1,143,837,49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44,785,219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